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院肩负本院肩负着医疗卫生、急救、预防、保健等职能；并配合镇政做好卫生健康、应急事件的处理，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卫生监督等工作。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和实施卫生编制规划和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协助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制化；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女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中医科、外科、急诊内科、公卫科、门诊部、妇产科、功能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4.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9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9.03	本年支出合计	1,289.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9.03	支出总计	1,289.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89.03	1,2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1,289.03	1,2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9.03	1,148.14	140.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1	23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1	223.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3	11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2	56.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95	824.06	140.8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8.34	798.34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98.34	798.3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89	0.00	140.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89	0.00	140.8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7	89.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7	89.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4.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9.03	本年支出合计	1,289.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9.03	支出总计	1,289.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9.03	1,148.14	140.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1	234.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1	223.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6	52.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3	113.8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2	56.92	0.00
[20808]抚恤	7.75	7.7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7.75	7.7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64.95	824.06	140.8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8.34	798.34	0.0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798.34	798.34	0.00
[21004]公共卫生	140.89	0.00	140.89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89	0.00	140.8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97	89.9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97	89.9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8.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7.63
[30101]基本工资	391.65
[30102]津贴补贴	48.69
[30107]绩效工资	35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113]住房公积金	89.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1
[30302]退休费	52.76
[30305]生活补助	7.7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0.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48.14	1,148.14	1,148.14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1,148.14	1,148.14	1,148.14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91.65	391.65	391.65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8.69	48.69	48.69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58.00	358.00	358.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3	113.83	113.83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6.92	56.92	56.92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2	25.72	25.72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89.97	0.00	0.00	0.00
退休费	52.76	52.76	52.76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7.75	7.75	7.7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0.89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140.89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本级配套	140.89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服务区域内常住及流动人数，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促进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健康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39.33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项目收入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28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39.33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13.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27.9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60万元，主要是门诊综合楼加装电梯1部、麻醉呼吸机、CT机、彩色B超机、腔镜、胃镜、DR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